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字第33號

原告 可朔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鈴

訴訟代理人 張鴻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騰風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嫻合